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874.1—2002
idt ISO 9374-1:1989

起重机 供需双方应提供的资料 第 1 部分:总则

Cranes—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—Part 1:General

2002-11-19 发布

200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9374-1:1989《起重机 供需双方应提供的资料 第1部分:总则》,并做了以下编辑性修改:

1) 编写格式按 GB/T 1.1—1993 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调整。

2) 将原标准中引用的 ISO 7363 改为相应的国家标准,ISO 4301-1:1986 因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而予以保留。

本标准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铀。